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公管院发〔2023〕10号

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2023年8月13日经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本学院推荐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对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综合表现评价（定量）。综合表现评价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前三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

为 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

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综合表现评价细则如下：

评选条件		项目名称	标准分数	说明
创新能力评价 (共 10 分, 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如已确定为特殊学术专长学生, 直接加 10 分)	发表论文	发表 T1、T2 类研究论文	10 分/项 (一作)	1. 所发表论文必须与第一学位专业密切相关。 2. 论文要求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 且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刊出。 3. 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2021]27 号为准, 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 4. 文章出现 3 个共同第一作者, 则排名第一的视作第 1 作者、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视作第 2 作者、排名第三的
			3 分/项 (二作)	
			2 分/项 (三作)	
		发表 A 类研究论文	10 分/项 (一作)	1. 所发表论文必须与第一学位专业密切相关。 2. 论文要求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 且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刊出。 3. 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2021]27 号为准, 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 4. 文章出现 3 个共同第一作者, 则排名第一的视作第 1 作者、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视作第 2 作者、排名第三的
			2 分/项 (二作)	
			1 分/项 (三作)	
		发表 B 类研究论文	10 分/项 (一作)	1. 所发表论文必须与第一学位专业密切相关。 2. 论文要求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 且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刊出。 3. 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2021]27 号为准, 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 4. 文章出现 3 个共同第一作者, 则排名第一的视作第 1 作者、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视作第 2 作者、排名第三的
			1 分/项 (二作)	
			0.5 分/项 (三作)	
		发表 C 类研究论文	6 分/项 (一作)	1. 所发表论文必须与第一学位专业密切相关。 2. 论文要求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 且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刊出。 3. 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2021]27 号为准, 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 4. 文章出现 3 个共同第一作者, 则排名第一的视作第 1 作者、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视作第 2 作者、排名第三的
0.75 分/项 (二作)				
发表普通期刊论文	0.5 分/项 (一作)	1. 所发表论文必须与第一学位专业密切相关。 2. 论文要求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 且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刊出。 3. 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2021]27 号为准, 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 4. 文章出现 3 个共同第一作者, 则排名第一的视作第 1 作者、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视作第 2 作者、排名第三的		
发表论坛论文	0.5 分/项 (一作)	1. 所发表论文必须与第一学位专业密切相关。 2. 论文要求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 且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刊出。 3. 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2021]27 号为准, 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 4. 文章出现 3 个共同第一作者, 则排名第一的视作第 1 作者、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视作第 2 作者、排名第三的		

				<p>共同第一作者视作第 3 作者。第 4 作者以上(含第 4 作者)的学术论文不纳入计分。</p> <p>5. 普通期刊、论坛论文认定各不超过 2 篇。</p> <p>6. 论坛论文须收录论文集, 或获奖, 或在论坛发言, 才能给予认定。</p> <p>7. 论文的认定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p>
参与学生竞赛奖励分	T 类学生竞赛 (含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0 分/项(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p>1. 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的身份参加。</p> <p>2. 个人获奖按 100%分值计分; 团体获奖的, 负责人按 100%分值计分, 排名 2-3 名成员按 1/2 计分, 排名 4-5 名同学按 1/3 计分, 其他排名按 1/4 计分。</p>	
		8 分/项(二等奖/银奖)	<p>3. 如奖励按名次颁奖,</p>	

		<p>4. 纳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比赛；</p>	<p>5分/项（三等奖/铜奖）</p>	<p>则所有项目中排名前20%的按一等奖计，排名前20%-50%按二等奖计，排名后50%按三等奖计（需有主办方或承办方的官方排名证明）。</p>
<p>5. 纳入华南农业大学《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的比赛等。）</p>	<p>4分/项（优秀奖）</p>	<p>4. 在相同系列比赛中获奖，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p>		
<p>A类学生竞赛 （含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赛； 2.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广东大</p>	<p>4分/项（特等奖/一等奖/金奖）</p>	<p>5. 学科竞赛奖励：以证书为准，暂未取得证书时，以各种公布（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p>		
	<p>3分/项（二等奖/银奖）</p>	<p>6. 学生竞赛具体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p>		

		<p>学生创业大赛；</p> <p>4.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p> <p>5. 纳入华南农业大学《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的比赛等。）</p>	<p>2分/项（三等奖/铜奖）</p>	<p>[2022]38号（见附件1、附件2），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竞赛名录为准。</p>
		<p>B类学生竞赛</p> <p>（含1. 纳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的省级分赛；</p> <p>2. 纳入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名录的比赛；</p>	<p>1分/项（优秀奖）</p>	
			<p>1分/项（特等奖/一等奖/金奖）</p>	
			<p>0.5分/项（二等奖/银奖）</p>	

		3. 纳入华南农业大学《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的比赛等。)	0.25分/项(三等奖/铜奖)	
	主持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分/项(国家级主持)	1. 同一项目或课题获不同等级立项的, 只按最高等级立项分数计分。 2. 结题的加全分, 通过中期考核的加2/3, 仅立项则加1/3, 人员有变更的则在前面基础上相应乘以2/3。终止项目的不计分。 3. 主要参与者(不包含主持人, 排名第1、第2、第3)按照参与分满分加分, 其他参与者(不包含主持人, 排名第4、第5)可加参与分1/2, 排名第6之后不加分。 4. 主持人和参与人需接受项目指导老师考核和评价, 合格及以上方可
			0.5分/项(国家级参与)	
			0.9分/项(省级主持)	
			0.4分/项(省级参与)	
			0.8分/项(校级主持)	
			0.3分/项(校级参与)	

				按相应级别和分数加，如指导老师考核和评价为不合格，取消计分资格。			
	申请专利	专利发明	4分/项(个人项目获得者)	1. 专利内容必须与必须与第一学位专业密切相关，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的身份参加。 2. 专利的认定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3分/项(团体项目负责人)				
			1.5分/项(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实用新型专利	3分/项(个人项目获得者)				
			2分/项(团体项目负责人)				
			1分/项(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外观设计专利	2分/项(个人项目获得者)				
			1分/项(团体项目负责人)				
			0.5分/项(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发展素养评价	志愿活动		i 志愿时长累计≥80 小时	0.5 分	包含社会服务有关内容。

（共 5 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算）	（满分 0.5 分）	i 志愿时长累计 \geq 40 小时	0.25 分	同类考试以单项最高得分记分。
	外语水平分 （满分 0.5 分）	英语六级 \geq 525 分； TOEFL \geq 95 分、雅思 \geq 6.5 分；GRE \geq 300 分；JLPT N1 \geq 125 分	0.5 分	
		英语六级 \geq 425 分； TOEFL \geq 72 分、雅思 \geq 5.5 分；GRE \geq 280 分；JLPT N1 \geq 100 分	0.25 分	
	参与学生工作 （满分 1 分）	学校一级学生组织	1 分（正、副职负责人）	
0.72 分（内设机构正、副职负责人）				
0.3 分（其他职务）				
学校二级学生组织		0.81 分（正、副职负责人）		
		0.6 分（内设机构正、副职负责人）		
		0.3 分（其他职务）		
学院一级学生组织	0.9 分（正、副职			

			负责人)	3. 同一职务第一年按满分计算, 第二年按 50% 计算。 4. 一二级学生组织区分参考附件 3 学生组织名录。 5. 学生工作的职务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0.68 分(内设机构正、副职负责人)		
		0.3 分(其他职务)		
	学院二级学生组织	0.81 分(正、副职负责人)		
		0.6 分(内设机构正、副职负责人)		
		0.3 分(其他职务)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微笑特工、级委、党小组组长	0.6 分	
		其他党支部、团委、班委	0.3 分	
德、体、美、劳 获奖 (满分	荣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1 分/项	1. 与学生竞赛无关的个人荣誉称号、标兵等, 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党员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2分)	荣获省级荣誉称号	0.5分/项	<p>模范引领标兵等称号，各类奖学金荣誉不加分。</p> <p>2. 须以官方授予为准，其他组织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不予以加分。</p> <p>3. 同一类别仅取最高分，且获奖日期应在推免当年8月31日前。</p> <p>4. 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满分，如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算。</p>
		荣获市、校级荣誉称号	0.25分/项	
	其他表现 (满分1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0.5分	<p>1. 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p> <p>2. 统计时间为大学本科入学至推免当年8月31日。</p>
		赴境外学习交流	0.5分	
参军入伍服役 (满分2分)	完成兵役复学	2分		

备注:

1.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成果进行审定，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综合评价中的创新能力评价按满分 10 分计算。

2. 前三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和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加总后，如出现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绩点同分情况下，以创新能力评价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创新能力评价同分情况下，以发展素养评价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发展素养评价同分情况下，以发表论文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发表论文同分情况下，以参与学生竞赛奖励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参与学生竞赛奖励同分情况下，以申请专利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

3. 如学校有政策调整，再按照新要求进行相应的必要调整。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3 年 8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6日印发
